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粤卫人口函〔2021〕12号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:

现将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1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相关意见如下，请一并贯彻落实: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决定精神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中央《决定》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，兼顾多重政策目标作出的重大决策，不仅是一个生育政策，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的综合性的大政策，具有“优化”“包容”“保

障”的突出特点，是指导“十四五”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。各地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深入组织学习中央《决定》，学习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以及我省贯彻落实中央《决定》实施意见等政策精神，认真梳理以往制定的计划生育配套文件，及时废止或修改已不适合当前工作要求的处罚规定和服务管理措施，协同有关部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政策，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，提振整体生育水平。

二、稳妥做好政策过渡期间相关工作

中央《决定》公布后，社会反响热烈。目前，我委正会同有关部门，抓紧推进中央《决定》实施意见的起草和修改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相关工作，争取尽快出台实施，做好法律政策衔接，将三孩生育政策落到实处。在新修改的《条例》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等各项法规、政策实施前的过渡期间，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关注群众诉求和社会声音，耐心做好政策宣讲和解读，积极为育龄夫妻提供急需的生育服务。

（一）关于三孩生育登记。我委前期已组织开发了三孩生育登记业务办理模块，已于8月上线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。由于再生育的相关规定暂未明确，该办理模块主要针对双方都是初婚对象的夫妻的三孩生育登记需求，目前仅支持现场办理，待相关功能完善后再统一上线粤省事等平台。需要办理三孩生育登记的群众，可到现居住地或户籍地的乡镇、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（或

政务大厅办理窗口）现场咨询办理，办理时提供的个人资料与一孩、二孩生育登记相同，为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和结婚证。

基层工作人员要认真把握工作要求，热情做好生育登记和生育咨询指导，继续落实承诺办理、首问负责、委托代办等便民服务制度。对于暂未明确办理要求的再婚夫妻等对象，要做好解释说明，并记录姓名、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，相关办理规定实施后及时联系告知，引导育龄夫妻办理（补办）生育登记。符合政策生育的育龄夫妻，及时补办生育登记的，不影响相关生育待遇。

（二）关于生育假期。我省目前实施的是产假加奖励假（陪产假）的生育休假制度，除了产假外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，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。在新修改的《条例》实施前，各用人单位应按照现有规定为生育第三个子女的职工提供生育假期。

（三）关于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将中央《决定》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相结合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强国情国策教育，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形势的变化和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意义，精心策划通俗易懂、形式新颖的宣传素材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使新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，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，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，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，形成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。

三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教育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医保、工会、妇联等部门协作，做好与生育保险、户口登记等服务事项的衔接，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、动态更新；将奖励假（陪产假）等生育假期执行情况纳入职工劳动权益维护执法等专项行动中，为生育子女的职工家庭创造良好育儿环境。

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创新工作经验或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人口家庭处反映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
2021年9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人口家庭处　姚毅　　（共印6份）